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謹此提述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之全部股本權益，如建議收購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寄交本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該通函由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由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及由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就有關該物業所有權正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已接獲中國法律意見，指出該物業部分業權已被立約出售但所有權還待轉移，並保留於Shinhan-Golden的物業中。基於中國法律意見，該部分物業業權需要進行物業估值，從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另外，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更新本集團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陳述。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